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410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二）【分类】刑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2001.08.31【实施时间】2001.08.31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二）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非法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，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，数量较大，造成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